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朝阳市财政局文件

朝人社发〔2026〕10号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朝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工作，支持新就业形态和多渠道灵活就业，我市决定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00元，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为每人每月150元、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贴为每人每月50元。

二、补贴期限调整为最长不超过24个月（以省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三、就业困难人员范围中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2年以内的人员可享受政策。

四、补贴办理流程等按照《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朝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6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朝人社发〔2026〕1号）相关要求执行。

五、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2025年度已享受该补贴政策人员，2025年度补贴标准按原政策执行，补贴期限调整为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政策宣传和经办指导，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工作，确保政策调整平稳过渡。要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发放补贴资金，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报告。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朝阳市财政局

2026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日印发

朝文备注：3703